

泰康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章 附加合同构成

第一条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经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诊断须接受门诊或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实际医疗费用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给付的最高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从所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被保险人的工作单位及其他保险计划中已获报销或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金額。

第三条 医疗费用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本公司收到理赔申请之日本公司住所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以下费用:

- 1、普通病房床位费;
- 2、手术费;
- 3、注射费;
- 4、药费;
- 5、检查费;
- 6、处置费、诊疗费;
- 7、输血、输氧费;
- 8、会诊费;
- 9、住院、转院救护车费;
- 10、重症监护病房床位费。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视力矫正;
- 3、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脊椎间盘突出症；
- 5、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主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第三章 续保及附加合同终止

第五条 续保

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或以前，投保人缴付续期保险费且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本公司有权在投保人续保时调整保险费。

第六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自动终止：

1.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2. 主合同终止；
3. 投保人不愿继续保险且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接到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领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领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支出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时，除提供主合同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被保险人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1. 诊断证明书（包括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和治疗过程）；
2. 医疗费用结算明细表；
3.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药费原始收据应附处方）。

第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未完成前述手续的变更申请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变更自履行完毕前述手续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凡依法需被保险人同意的，书面变更通知必须于被保险人生存时送达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履行前款约定的手续，否则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